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一次会议

2010年6月28日至7月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国别审议

国别审议进程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决定，每一审议阶段均应由各为期五年的两个审议周期构成，并且四分之一的缔约国将在每个审议周期的头四年中的每一年受到审议。
2. 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在第一周期审议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的实施情况，在第二周期审议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的审议情况。
3. 依照第 3/1 号决议附件职权范围第 21 段，

每个缔约国都应为审议进程最多指定 15 名政府专家。秘书处应当在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之前开列并分发此类政府专家清单，清单将列有各个审议周期内所需要的关于政府专家专业背景、现任职务、其他相关公职和活动以及专长领域的资料。缔约国应当力求向秘书处提供开列和更新该清单所必需的资料。

得到提名的政府专家清单已经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

* CAC/COSP/IRG/2010/1。



4. 实施情况审议组将收到 CAC/COSP/IRG/2010/2 号文件，其标题为“就进行国别审议给政府专家和秘书处的指导方针”，该附件二载有国别审议报告的蓝图。国别审议示范日程表以这些指导方针为基础，并将根据需要加以调整。

二. 抽签

5. 依照职权范围第 19 和 20 段，将抽签决定在某一年接受审议的缔约国和进行审议的缔约国。两个审议缔约国中应当有一国与受审议缔约国同属一个地理区域，如有可能，其法律体系应当与受审议缔约国类似。受审议缔约国可请求重复抽签，但最多两次。它也可推迟在同一年担任审议缔约国。根据职权范围第 14 段，在某一年参加审议进程的各区域组缔约国数目应当与该区域组的规模及其成员中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数目相称。

6. 抽签将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开幕会议期间尽早举行，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就可能要求重复抽签一事与缔约国进行协商。将使用随机选择应用软件进行抽签。截至撰写本文件之时，公约有 145 个缔约方，包括欧洲联盟。缔约国将按字母顺序排列，并将按照字母排列进行抽签。

7. 依照职权范围第 14 段，为确定每一区域组接受审议的缔约国数目，在清单中，将根据区域组按比例分组。各个比例将舍入到最接近的整数。考虑到当年余下的时间，秘书处提议现行审议周期头一年有 35 个缔约国接受审议。根据在撰写本说明之时缔约国的总体构成，将按区域组分类如下：

区域组	缔约国数目	按比例确定的在头一年接受审议的国家数目
非洲国家组	41	10
亚洲国家组	34	9
东欧国家组	22	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26	6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21	5

8. 被选定参加审议的缔约国希望推迟到审议周期下一年参加审议的，如根据职权范围第 14 段而有合理理由，便可通过抽签选定另一国接受审议。

9. 每个受审议缔约国的审议缔约国将通过抽签选定如下：头一个审议缔约国将从与受审议缔约国同属一个区域组的所有缔约国中通过抽签加以决定。如果抽签所产生的受审议缔约国或缔约国名称将导致相互审议，则将对该审议国进行重复抽签。根据职权范围第 20 段，受审议缔约国可在其受审议的同一年推迟担任审议缔约国。该原则经适当变通而对审议缔约国同等适用。第二个审议缔约国将从受审议缔约国所属区域组缔约国以外的其他所有缔约国中经抽签加以选定。如果抽签所产生的缔约国名称将导致相互审议，则将对该审议国进行重复抽签。受审议缔约国可要求重复抽签，但最多两次。

10. 为确保及时启动审议，必须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开幕式会议结束以前完成抽签和最后国别审议的配对工作。为确保及时完成配对工作，将在审议组会议其后几天举行任何必要的重复抽签。鼓励所有缔约国随时更新其清单上所列政府专家的相关信息，并将任何修订情况报告秘书处。

三. 审议安排和审议日程表

11. 依照职权范围第 25 段，每次国别审议的日程表及其要求都应由秘书处与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协商确定。日程表应当论及与审议有关的所有问题，计划进行的审议最好不应超过六个月。审议日程表以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以及就进行国别审议而给政府专家和秘书处的指导方针为基础。

12. 一旦完成国别审议配对工作，受审议缔约国应当指定一名联络人协调本国参加审议的工作，根据职权范围第 17 段，每个缔约国都应力求指定对所审议的公约条文拥有实务知识的一人或数人担任联络人。秘书处将为每次审议指派一名工作人员。秘书处将与有关的缔约国就拟订审议日程表进行协商，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向实施情况审议组通报这些协商的结果。

13. 秘书处将视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参加审议进程的政府专家组办培训讲习班。讲习班将在筹备阶段举行，通过这些讲习班，政府专家将拥有必要的工具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能够通过培训而对有待审议的公约实质性条文、职权范围、指导方针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以及综合自评清单的方法进行审议。

14. 根据职权范围第 15 段，受审议缔约国应当向秘书处提供其遵守和实施公约所需信息，为此将把综合自评清单用作初始步骤。将在抽签后一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秘书处在需要时将把答复上交以供翻译，并向审议缔约国分发。

15. 根据职权范围附录所载指导方针第 11 段，在收到综合自评清单一个月内，并且无论如何在不迟于抽签后的三个月内，政府专家将积极参加拟由秘书处组织的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目的是对审议缔约国、受审议缔约国和被指派进行国别审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初步介绍，以及进行一般情况介绍，包括审议日程表以及为审议而确定的要求。

16. 在进行了初步的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之后，便开始进入建设性对话阶段，该阶段预计至多持续三个月，其中包括要求提供补充信息，或由审议缔约国提出具体问题，并由受审议缔约国予以回答。审议缔约国将在该期间内准备案头审议，秘书处将根据需要提供协助。如果受审议缔约国要求提供任何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例如国别访问或在维也纳举行联席会议，审议缔约国将对案头审议提供相应的补充。

17. 根据指导方针第 21 段，受审议缔约国可要求审议国政府专家就如何应对所确定的挑战向其提供解释。在对话阶段完成后一个月内，审议缔约国将提交书面案头审议，秘书处将根据需要组织一次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对案头审议加以介绍。

18. 审议缔约国然后将根据蓝图格式准备国别审议报告草案初稿。根据职权范围第 33 段，该报告应找出在实施公约方面的成功事例、良好做法和挑战并提出这方面的意见。在适当时，该报告应包括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确定技术援助需要。受审议缔约国应当发表意见，以便完成报告并编写执行摘要。

19. 表中所列示范将作为在进行抽签并完成国别审议配对工作之后每次审议的日程表及其要求的基础。

国别审议示范日程表

星期	审议阶段	受审议缔约国采取的行动	审议缔约国采取的行动	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1	筹备阶段	指定联络人并编写对自评清单的答复	为审议做好准备对	为国别审议指派工作人员并编写审议日程表
2				
3				
4		提交对自评清单的答复	对答复进行分析	向审议国分发答复和/或根据需要送交翻译
5				
6				
7				
8	建设性对话，包括直接对话的进一步手段（例如国别访问或在维也纳举行联席会议）	由秘书处组织初步的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受审查缔约国可表明它是否寻求直接对话的进一步手段（例如国别访问或在维也纳举行联席会议）		
9				
10			提出所要补充信息和具体问题的请求	向受审议缔约国上呈请求，根据请求组织关于直接对话的进一步手段（例如国别访问或在维也纳举行联席会议）
11		在需要时对提供信息的请求和具体问题作出答复	继续进行案头审议	在需要时协助进行案头审议
12				
13				
14				

星期	审议阶段	受审议缔约国采取的行动	审议缔约国采取的行动	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15		根据请求参加有关直接对话的进一步手段（例如主办国别访问或参加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席会议）	参加受审议缔约国所要求的直接对话的进一步手段（例如国别访问或在维也纳举行联席会议）	根据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组织并参加关于直接对话的进一步手段（例如国别访问或在维也纳举行联席会议）
16				
17				
18				
19	完成国别审议报告	在需要时参加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	提交书面的案头审议，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期间根据要求介绍案头审议	在需要时组织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将书面案头审议呈交受审议缔约国
20			准备并提交国别审议报告草案初稿	在需要时协助编拟国别审议报告草案初稿
21		对国别审议报告草案初稿发表意见		
22			准备国别审议报告修订稿和执行摘要	在需要时协助编拟国别审议报告修订稿和执行摘要
23		对国别审议报告修订稿发表意见	提交国别审议报告修订稿和执行摘要	将国别审议报告和执行摘要呈交受审议缔约国
24		审议结束	商定最后的国别审议报告和执行摘要	